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A35A(CAR)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

100.02.18 兆產備 1131000086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自負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先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200,000元，以較高者為準。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先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200,000元，以較高者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35A(CAR)